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03

提高妇女地位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维多利亚·桑德鲁女士(罗马尼亚)

一、导言

1. 大会1996年9月20日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1996年10月24日和25日、28日至30日以及11月8日和13日第13至18、29和35次会议一并审议了本项目和项目104,并在11月15日、18日和20日第40、42和46次会议就本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讨论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A/C.3/51/SR.13-18、29、35、40、42和46)。

3.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A/51/3,Part I-III);¹

¹ 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A/51/3/Rve.1)印发。

(b)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²

(c)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A/51/277和Corr.1);

(d) 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报告(A/51/304和Corr.1);

(e) 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报告(A/51/309);

(f) 秘书长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A/51/325);

(g)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通过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和在这些方案中提高妇女的地位: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会出现什么情况?”的报告(A/50/509)所作的评论(A/51/180);

(h) 秘书长的说明,转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报告(A/51/391);

(i) 1996年3月27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1996年3月13日和14日在墨西哥普埃布拉举行的移徙问题区域会议发表的联合公报(A/51/90);

(j) 1996年5月28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交1996年4月12日至20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95次会议的成果(A/51/210);

(k) 1996年10月4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1996年9月27日在纽约举行的77国集团和中国的外交部长第二十届年会通过的宣言全文(A/51/471);

(l) 1996年9月30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1996年9月2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公报(A/51/473-S/1996/839)。

4. 在10月24日第13次会议上,秘书长男女平等问题特别政治顾问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和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8号》(A/51/38)。

(见A/C.3/51/SR.13)。

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代理主任向委员会讲了话(见A/C.3/51/SR.13)。

A. 决议草案A/C.3/51/L.17和Rev.1

6. 在11月13日第35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阿根廷、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几内亚比绍、马绍尔群岛、菲律宾和葡萄牙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见A/C.3/51/L.17),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先前通过的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各项决议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³

“肯定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论,特别是因其涉及移徙女工,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的报告,⁴以及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⁵中涉及移徙妇女的部分,特别是其中关于移徙工人待迁的意见,

“意识到促进和保护包括移徙工人在内的属于沦为易受伤害群体的人的人权,消除对其一切形式的歧视,加强和更有效地执行现有人权文书,都是备受重视的努力,

“注意到由于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条件,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

³ 第48/104号决议。

⁴ A/51/301。

⁵ E/CN.4/Sub.2/1995/28和Add.1。

经济国家的许多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生,同时确认遣送国有义务创造条件为其公民提供就业和保障,

“确认雇用移徙女工使遣送国和接受国均获得经济收益,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有关于在一些东道国内移徙女工人身遭受一些雇主严重凌虐和暴力行为的报道,

“对一些接受国采取某些措施以缓解居住在其管辖地区内移徙女工的困境感到鼓舞,

“重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或否定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⁶

“2. 赞赏地欢迎1996年5月27日至31日在马尼拉举行对移徙女工暴力行为问题专家组会议;

“3. 决心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4. 鼓励会员国颁布和(或)加强国内立法中刑事、民事、劳工和行政等方面的制裁,以惩罚和补偿遭受任何形式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所受的损害,无论是在家里、工作场所、社区,还是社会上;

“5. 还鼓励会员国通过和(或)执行立法并定期审查和分析这些立法,确保其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方面的效力,同时强调要防止暴力和起诉暴力行为者,并采取措施确保遭受暴力的妇女得到保护,而且确保她们有机会获得公正和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赔偿和补偿受害者并使她们康复的措施,以及改造暴力行为者;

“6. 请会员国考虑通过适当法律措施,对付故意鼓励工人的秘密流动和剥削移徙女工的中间人;

“7. 重申有关国家特别是移徙女工的遣送国和接受国有必要为查明以下

⁶ A/51/325。

问题领域进行定期协商：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确保她们获得保健、法律和社会服务，采取具体措施处理那些问题，视需要设立语言和文化方面可以沟通的服务和机制以执行这些措施，以及普遍创造条件以促进移徙女工与她们所居住社会的其他人之间的和睦与容忍；

“8. 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⁷ 以及1926年的《禁奴公约》；⁸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系统的一切有关机构和计划署，在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时特别注意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并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

“10. 强调必须掌握准确而全面的信息，作为制定政策的依据；

“11. 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秘书长报告⁹所载的暴力和易受伤害指标，关于移徙女工一般特征的指示性数据清单和数据收集方法，以便作为准则，收集和组织可据以就这一问题制定政策的资料，并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1997年3月常会审议这些资料，以期必要时加以改进和修订；

“12. 提请注意对移徙女士的暴力行为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建议，即行政协调委员会应担任联合国系统范围内负责有效协调有关对移徙女工暴力行为问题的各项倡议的联络中心，¹⁰并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1997年3月开会时就此提出意见和建议；

⁷ 第45/158号决议，附件。

⁸ 见《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V.1）（第一卷，第一部分）。

⁹ 见A/51/325，附件，第三节。

¹⁰ 同上，第70段。

“13. 又提请注意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到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发表的意见,其中确认暴力行为是有关妇女人权的一个基本问题,分析移徙女工的各项权利对于保护这些权利至关重要;¹¹

“14. 请各区域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各区域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审查处理移徙女工有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在11月18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由决议草案A/C.3/51/L.17的提案国以及比利时、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巴基斯坦、秘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赞比亚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51/L.17/Rev.1)。后来,埃及、斐济、吉尔吉斯斯坦、斯里兰卡和乌拉圭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口头订正了订正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在“由于”和“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条件”等字之间插入“特别是”一语;

(b) 在执行部分第4段,将“她们有机会获得公正和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赔偿和补偿受害者并使她们康复的措施,以及改造暴力行为者的措施”改为“而且确保她们有机会获得公正和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赔偿和补偿受害者并使她们康复的措施,以及改造暴力行为者”;

(c) 在执行部分第8段,在“特别报告员”一词之前插入“人权委员会”等字;

(d) 删除执行部分第11段;

(e) 在执行部分第12段(前第13段),将“从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等字改为“从联合国系统所有当局和机构”。

9.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1/L.17/Rev.1(见第25段,决议草案一)。

¹¹ 同上,第二.B节。

B. 决议草案A/C.3/51/L.18和Rev.1

10. 在11月13日第35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阿根廷、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马绍尔群岛、蒙古、尼加拉瓜、巴拿马、菲律宾和南非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贩卖妇女和女童”的决议草案(A/C.3/51/L.18),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国际人权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所载的各项原则,

“回顾以往有关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一切决议,

“确认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结论中与贩卖妇女和女童有关的规定,

“欢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¹²中有关对妇女的暴力以及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建议,

“确认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所做的工作:编纂关于贩卖问题的程度和复杂性的资料、提供居所给被贩卖的妇女和儿童并促成他们自愿遣返原籍国,

“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受人口贩子之害,认识到贩卖人口也使男童受害,

“深信有必要取缔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色情贩卖行为,包括使人卖淫和从事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这种行为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有损于作为人的尊

¹² E/CN.4/1996/53和Add.1和2。

严和价值，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通过有效的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此种恶毒贩卖之害，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报告；¹³

“2. 欢迎1996年8月27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防止儿童被迫从事色情交易世界大会；

“3. 呼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各按情况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

“（a）考虑批准和执行有关贩卖人口和奴隶制的国际公约；

“（b）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助长贩卖妇女和女童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的根本原因，包括外部原因，以便消灭贩卖妇女现象、包括加强现有的立法，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通过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治犯罪者；

“（c）加强所有有关执法部门和机构的合作和统一行动，以摧毁国家、地区和国际上的贩卖网；

“（d）拨出资源，为贩卖活动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制订综合方案，包括职业培训、法律援助、保密医疗和采取措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贩卖活动的受害人提供社会、医疗和心理治疗；

“（e）制订教育和培训方案及政策，并考虑颁布立法，禁止性旅游和贩卖人口，特别强调对年轻妇女和儿童的保护；

“4. 请各国政府依照人权标准给予被拐卖者一般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待遇；

“5. 请联合国编制一份手册来培训那些接收和/或暂时接管性别暴力，包

¹³ A/51/309。

括贩卖行为受害者的人员,以期防止这些受害者创伤后压力加剧。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从事创伤压力研究的组织的合作与支助下编制手册时应审查已有的相关研究材料或报告,以期将之并入手册;

“6. 要求在1995年12月22日第50/166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内为上述手册拨出资金以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上消除对妇女暴力的行动,并请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通过信托基金为此项目作出自愿捐款;

“7. 呼吁各国政府将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判定罪刑,并谴责和惩罚所有参与其事的人,不论罪行是在本国或外国所犯,同时确保这些行为的受害者不受惩罚,并制定适当办法,制裁那些对监护下的被贩卖者进行性攻击的在职人员;

“8. 促请有关各国政府支持国际社会协助跨国贩卖的受害妇女和儿童返回家园并重新在本国社会立足的全面性实际措施;

“9. 请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咨询服务,以便为被贩卖的妇女与儿童受害人规划和制订复原方案并培训将直接参与执行这些方案的人员;

“10. 鼓励各国政府、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预防和援助措施,包括设立援救热线,使贩卖行为受害者或可能的受害者能寻求援助,并向处理此一问题的团体,包括执法和司法人员提供目标明确的培训,尽可能利用女警员来协助受害者;

“11. 并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关于取缔奴隶制的国际协定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贩卖人口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处理;

“13. 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缔约国将贩卖妇女和女童方面的资料和统计数字作为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的一部

分,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一般建议;

“14. 鼓励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继续审理这一问题,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综合后续行动的一部分;

“15. 鼓励所有各国政府制订方法,收集关于在特别有此危险的国家内贩卖妇女和女童的全国资料,包括统计数字,并开展旨在增进公共认识的运动;

“16.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审议,并请该委员会继续考虑以适当措施来应付此一问题;

“1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未来一届实质性会议的协调部分议程上列入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项目,以期 (a) 协调建立用以应付此一问题的数据库、采取预防措施和协助被贩卖者等方面的努力; (b) 评价和协调与贩卖妇女和女童有关的方案,予以加强,并通过协调行动达到更高效率;

“18. 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未来一届实质性会议的高级别部分上专门审议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以“国际合作以预防和消除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被贩卖者的复原”作为会议的主题;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1. 在11月15日第40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由决议草案A/C.3/51/L.18的提案国以及比利时、希腊、冰岛、爱尔兰和荷兰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51/L.18/Rev.1)。后来,奥地利、德国、意大利、马来西亚、挪威、西班牙、瑞典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 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口头订正了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5段,以“受害者”一语取代“儿童”两字;

(b) 在执行部分第12段,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后插入“和《儿童权利公约》”等字,并在“一般建议”一词之后插入“分别”两字;

(c) 在执行部分第14段,删除段末“并开展旨在增进公共认识的运动”等字。

13.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1/L.18

/Rev.1(见第25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A/C.3/51/L.19

14. 在11月8日第29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题为“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决议草案(A/C.3/51/L.19):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在提出决议草案时,新西兰代表对其口头订正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6段,以“其报告(A/51/304)”等字取代“1996年1月5日ST/AI/412号行政指示”一语,并在“拟订关于性骚扰的政策”等字之前插入“进一步”一词;

(b) 在执行部分第8段之后插入新的第9段如下:

“9. 敦促秘书长增加在秘书处任职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人数,包括D-1级以上职类的人数,以及增加妇女任职人数低的国家、包括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人数”;

(c) 前执行部分第9段改为第10段。

15. 在11月18日第42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进一步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6段,将“包括执行所有适当的行政程序”等字改为“包括通过培训和执行所有适当的行政程序”;

(b) 在执行部分第7段,删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等字;

(c) 在新的执行部分第9段,在“敦促秘书长”一语之后,插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的规定”等字。

16. 后来,安道尔、阿塞拜疆、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埃及、加纳、冰岛、印度、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里、马耳他、尼日尔、菲律宾、新加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1/L.19(见第25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A/C.3/51/L.21

18. 在11月8日第29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了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议草案(A/C.3/51/L.21):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多哥、土耳其、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

19. 在11月20日第46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以“重申”一词取代“申明”两字;

(b)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以“154取代“153”;

(c)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以“has been the shortest”取代“is the shortest”(中文本无须改动);

(d) 在执行部分第6段,删除“在现有总预算范围内”等字;

(e) 在执行部分第8段,删除“在联合国现有资源的范围内,”等字。

20. 在同次会议上,巴哈马、比利时、不丹、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古巴、几内亚比绍、圭亚那、肯尼亚、马耳他、纳米比亚、秘鲁、卢旺达、所罗门群岛、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1. 又在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声明(见A/C.3/51/SR.46)。

2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1/L.21(见第25段,决议草案四)。

23.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46)。

E. 决定草案

24. 在11月20日第46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A/51/277和Corr.1)(见第26段)。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大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先前通过的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各项决议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⁴

肯定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果,特别是因其涉及移徙女工,

注意到1996年5月27日至31日在马尼拉举行对移徙女工暴力行为问题专家组会议,表示赞赏菲律宾政府接待该次会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6/12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移徙女工的部分;

意识到促进和保护包括移徙工人在内的属于沦为易受伤害群体的人的人权,消除对其一切形式的歧视,加强和更有效地执行现有人权文书,都是备受重视的努力,

注意到由于特别是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条件,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许多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生,同时确认遣送国有义务创造条件为其公民提供就业和保障,

确认雇用移徙女工使遣送国和接受国均获得经济收益,

强调需有准确、客观和全面的资料和数据以作为拟订政策的根据,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有关于在一些东道国内移徙女工人身遭受一些雇主严重凌虐和暴力行为的报道,

对一些接受国采取某些措施,以缓解居住在其管辖地区内移徙女工的困境感到鼓舞,

¹⁴ 第48/104号决议。

重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或剥夺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¹⁵
2. 决心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3. 鼓励会员国颁布和(或)加强国内立法中刑事、民事、劳工和行政等方面的制裁，以惩罚和补偿遭受任何形式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所受的损害，无论是在家里、工作场所、社区，还是社会上；
4. 还鼓励会员国通过和(或)执行立法并定期审查和分析这些立法，确保其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方面的效力，同时强调要防止暴力和起诉暴力行为者，并采取措施确保遭受暴力的妇女得到保护，而且确保她们有机会获得公正和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赔偿和补偿受害者并使她们康复的措施，以及改造暴力行为者；
5. 请有关的会员国特别是遣送国和接受国考虑通过适当法律措施，对付故意鼓励工人的秘密流动和剥削移徙女工的中间人；
6. 重申有关国家特别是移徙女工的遣送国和接受国有必要为查明以下问题领域进行定期协商：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确保她们获得保健、法律和社会服务，采取具体措施处理这些问题，视需要设立语言和文化方面可以沟通的服务和机制以执行这些措施，以及普遍创造条件以促进移徙女工与她们所居住社会的其他人之间的和睦与容忍；
7. 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⁶ 以及1926年的《禁奴公约》；¹⁷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

¹⁵ A/51/325。

¹⁶ 第45/158号决议，附件。

¹⁷ 见《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V.1)(第一卷，第一部分)。

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系统的一切有关机构和计划署,在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时特别注意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

9. 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就秘书长的报告¹⁵所载的作为处理移徙女工处境根据的指标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评论;

10. 还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审查如何改进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关于对移徙女工暴力行为问题的协调;

11. 请各区域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各区域办事处在其任务范围内审查处理有关移徙女工问题的途径和方法;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从联合国系统所有当局和机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收到的报告,同时要适当注意改进报告程序的可行措施。

决议草案二

贩卖妇女和女童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⁸、《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⁹、《国际人权盟约》²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²¹、《儿童权利公约》²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⁴所载的各项原则,

¹⁸ 第217A(III)号决议。

¹⁹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²⁰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¹ 第39/46号决议,附件。

²² 第44/25号决议,附件。

回顾《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²³ 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⁴ 中所载的各种意见，

回顾以往有关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一切决议，

确认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结论中与贩卖妇女和女童有关的规定，

确认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所做的下述工作：编纂关于贩卖问题的程度和复杂性的资料、提供居所给被贩卖的妇女和儿童并促成他们自愿遣返原籍国，

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受人口贩子之害，认识到贩卖人口也使男童受害，

深信有必要取缔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色情贩卖行为，包括使人卖淫和从事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这种行为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有损于作为人的尊严和价值，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通过有效的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此种恶毒贩卖之害，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报告；²⁴

2. 欢迎1996年8月27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防止儿童被迫从事色情交易世界大会；²⁵

3. 呼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各按情况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²⁶：

(a) 考虑批准和执行有关贩卖人口和奴隶制的国际公约；

²³ 第317(IV)号决议。

²⁴ A/51/309。

²⁵ 见A/51/385。

²⁶ A/CONF.177/20, 第一章, 决议1, 附件二。

(b) 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助长贩卖妇女和女童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的根本原因，包括外部原因，以便消灭贩卖妇女现象，包括加强现有的立法，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通过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治犯罪者；

(c) 加强所有有关执法部门和机构的合作和统一行动，以摧毁国家、地区和国际上的贩卖网；

(d) 拨出资源，为贩卖活动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制订综合方案，包括职业培训、法律援助、保密医疗和采取措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贩卖活动的受害人提供社会、医疗和心理治疗；

(e) 制订教育和培训方案及政策，并考虑颁布立法，禁止性旅游和贩卖人口，特别强调对年轻妇女和儿童的保护；

4. 请各国政府依照人权标准给予被拐卖者一般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待遇；

5. 又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支助下，编制手册来培训那些接收和/或暂时接管性别暴力、包括贩卖行为受害者的人员，以期使他们敏锐地感受到受害者的特殊需要；

6. 在这方面，鼓励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关心创伤压力问题的组织一起合作，考虑到关于这个问题的现有研究材料和研究报告，协助拟订指导方针以供各国政府编制手册之用；

7. 呼吁各国政府将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判罪，并谴责和惩罚包括中间人在内所有参与其事的人，不论罪行是在本国或外国所犯，同时确保这些行为的受害者不受惩罚，并惩罚那些对监护下的被贩卖者进行性攻击的主管人员；

8. 促请有关各国政府支持国际社会协助跨国贩卖的受害妇女和儿童返回家园，并重新在本国社会立足的全面性实际措施；

9. 请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咨询服务，以便为被贩卖的妇女与儿童受害人规划和制订复原方案并培训将直接参与执行这些方案的人员；

10. 鼓励各国政府、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预防和援助措施,包括设立援救热线,使贩卖行为受害者或可能受害者能寻求援助,并向处理此一问题的团体,包括执法和司法人员提供目标明确的培训,尽可能利用女警员来协助受害者;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处理妨碍妇女人权得到实现的障碍时,特别是通过他同人权委员会对妇女使用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接触,把贩卖妇女和女童列为他优先关注的问题之一;

12. 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各缔约国将贩卖妇女和女童方面的资料和统计数字,作为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般建议分别向该委员会和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的一部分;

13. 鼓励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继续审理这一问题,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综合后续行动的一部分;

14. 鼓励各国政府制订方法,收集关于在特别有此危险的国家内贩卖妇女和女童的国家资料,包括统计数字;

15. 又鼓励特别有此危险的国家开展运动来提高民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16.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审议,并请该委员会继续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应付此一问题;

17.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其1997年会议的协调部分专门讨论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三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一〇一条,以及第八条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

得在其主要及附属机构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又回顾1990年12月14日第45/125号决议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39 C号决议,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9月15日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⁷的有关各段,

关注妇女在秘书处任职的人数不足的严重和持续的情况,尤其是D-1级以上职等的妇女人数仍然低得令人不可接受,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²⁸
2. 又欢迎全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妇女所占比例已达到35%的目标;
3. 重申在2000年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表示关注这个目标可能达不到,特别是在制订政策和采取决策级别(D-1以上职等);
4. 请秘书长确保全面紧急执行(1995-2000年)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战略行动计划,²⁹以求达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所载目标,争取在2000年男女完全平等,特别是在专业职类以上级别;
5. 请秘书长确保各个管理人员负责在其职责范围内执行战略计划;
6.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创造注意两性问题的工作环境,包括通过培训和执行所有适当的行政程序,特别是其报告²⁸概述的特别措施,和进一步拟订关于性骚扰的政策;
7.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让妇女问题协调中心有能力实际监测和促进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度;
8. 强烈鼓励会员国支持战略计划和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提高妇女占专业职类(特别是D-1级以上职类)的百分比的努力,方式是查明和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以及

²⁷ 同上,附件一和二。

²⁸ A/51/304。

²⁹ A/49/587和Corr.1,第四节。

鼓励妇女应征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

9. 敦促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的规定，增加在秘书处任职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人数，包括D-1级以上职类的人数，以及增加妇女任职人数低的国家、包括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人数；

10. 请秘书长就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进展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申明男女应平等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⁰ 其中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欢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⁹ 缔约国数日增，现已达154国，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³¹ 和第十五届会议³² 的报告，

注意到由于公约缔约国数日益增加，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数增加，而委员会的年度会议仍然是人权条约机构所有年度会议中会期最短的，因此所提交的报告大量积

³⁰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³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8号》(A/50/38)。

³²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8号》(A/51/38)。

压未审，

1. 敦促还没有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以便公约在2000年以前获得普遍批准；

2. 强调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3. 鼓励各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任何保留的程度，在拟订任何这类保留时尽量精确而狭义，并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目的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法的规定，而且定期审查它们的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以及撤销违背公约目的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保留；

4. 请公约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按照公约第18条的规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订的准则，提出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提出这些报告方面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5. 敦促公约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尽早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对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修正案，使该修正案生效；

6. 核可由委员会提出并获缔约国支持的关于增加会议时间的请求，以便委员会每年能举行两次为期三个星期的届会，而且自1997年开始，每次届会前暂先举行工作组会议；

7.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拟订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³³

8. 决定核准此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同时举行会议，会期为十个工作日；

9. 请秘书长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就公约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³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6号》(E/1996/26)，附件三。

26.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³⁴

³⁴ A/51/277和Corr.1。
